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「創新網路行銷」學程修讀要點

99年11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1月16日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1月0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6月28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學程修讀要點。
- 二、學程設置宗旨在於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,為促進本系學生的創新行銷能力,以 及利用網路科技來創造與擴展價值的能力,儲備創新網路行銷專業人才進入職 場之能力準備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預計開課學分數共 21 學分(包含必修與選修),最低修習學分至少 15 學分。其中不包含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(一)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電子商務實務	3/3	電子商務進階	3/3
網路拍賣實務	3/3	社群行銷	3/3

(二)本學程選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	3/3	服務創新	3/3
行銷個案研討	3/3		
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,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,應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申請,經本系審查通過後,依規 定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(如需郵寄請於申請學程證明書時檢附回郵信封)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